

[福建省] 06城市规划师考试7.3-7.5日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3/2021_2022__EF_BC_BB_E7_A6_8F_E5_BB_BA_E7_c61_93940.htm 各设区市规划局、人事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5]112号）和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、全国城市规划执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5]77号），2006年度全国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10月21日至22日举行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资格考试报名条件（一）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：1、取得城市规划（含城镇建设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6年；2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4年，或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5年；3、取得通过评估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；4、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硕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3年；5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2年；6、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博士学位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；7、1980年底前取得城市规划专业中专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15年；8、1982年底前取得非城市规划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并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满10年；9、取得城市规划相近专业（建筑学、园林绿化、道路桥梁、给排水、经济地理、工民建、城市管理）大专以上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15年。（二）1999年4

月7日前，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其中第3、4款规定不受此条件限制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只需参加《城市规划管理与法规》、《城市规划实务》两个科目的考试，《城市规划原理》、《城市规划相关知识》两个科目可免试。

1、1987年以前（含1987年）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10年；或取得相近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12年。

2、1984年以前（含1984年），取得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15年；或1982年以前（含1982年），取得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17年。

3、1970年以前（含1970年），城市规划专业大专毕业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15年；或非规划专业大专毕业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20年。

4、1970年以前（含1970年），城市规划专业中专毕业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20年；或非规划专业中专毕业，从事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累计满25年。

（三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条所称的城市规划业务工作系指《城市规划法》规定的城市规划编制、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。城市规划专业系指高等院校设置的城市规划（含城镇建设）专业。除城市规划（含城镇建设）专业以外的人员报考时按相近专业的条件掌握。计算工作年限截止2006年12月底。在职人员参加城市规划专业的进修学习，其进修学习时间可计算为城市规划业务实践年限；非城市规划专业的进修学习时间不能计算为城市规划业务实践年限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